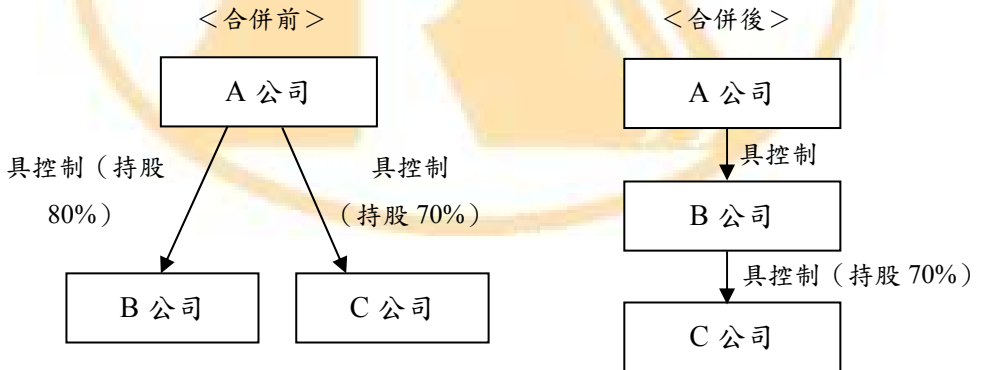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 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322 號
 主 旨 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合併另一非 100%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
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

問題

B、C公司皆屬A公司之子公司（如圖一），B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50元換入C公司股本50元（換股比例1：1）進行合併，合併後C公司並未消滅，B公司持有C公司70%之股權。



圖一

圖二

A公司與B公司是否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B 公司及 C 公司係共同控制下之個體，故該合併之性質為組織重組。由於經濟實質上 C 公司係於 B 公司延續，故就 A 公司而言，實質上編製報表主體並未變動，故無須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，惟須於附註揭露說明此一事實。B 公司發行新股併購 C 公司，係屬組織重組，應視為自始即合併，故 B 公司編製合併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時，應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。
- 二、B 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認列對 C 公司之投資時，應按該日 A 公司對 C 公司帳上應有之投資帳面金額為基礎認列。
- 三、B 公司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時，對 A 公司原持有 C 公司之股權，應視為 C 公司成為 A 公司之子公司時即由 B 公司所持有。B 公司追溯重編比較資產負債表時，應將對 C 公司之投資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（依 A 公司原持有 C 公司之股權計算，本例為 70%）分別列示於資產及權益項下，並將 C 公司之綜合損益中原屬 A 公司所享有之份額（本例為 70%）計入比較綜合損益表中之本期綜合損益。